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貸方」）訂立融資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 390,000,000 港元並於 2023 年 7 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披露

根據協議，倘（其中包括）(i)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 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控股股東不再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2%。

當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依然存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馮駿及呂定昌；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鍾永賢及鍾國南組成。